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62号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12月30日,你公司披露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准油天山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准油天山")100%股权和100%债权,预计对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额为-218.60万元,本次交易已于12月29日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,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2年2月25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 函的回复公告》,称前次披露未考虑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对当期损益的影响,出售准油天山事项对公司2022年损益的实际影响额为3,215.60万元,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的387.45%,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。

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不准确,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,也 未向本所提交豁免股东大会审议申请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9.3条和第9.6条的规定。本 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 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3月28日